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378186003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相关情况。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 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情况:</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p>

	章。 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志勇，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19年4月-2024年11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2-13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7-11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3年8月24日，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工程名称），合同价：76686.33万元。 2.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066.7361万元。 3. 验收时间：2021年1月22日，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14098.467235万元。 4.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13日，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13340.1654万元。 5. 验收时间：2022年7月28日，陕西引汉济渭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6-31、P42-44、P58-69、P 80-83、P 96-98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2-41、P45-57、P70-79、P 84-95、P 99-106 （3）指标数据页码；

	22824.8725 万元。	P16-31、P42-44、P58-69、P 80-83、P 96-98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X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名称), 合同价: 21377.408829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16-120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20-150 (3) 指标数据页码; P116-120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

		<p>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	--	--

一、企业资质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p>(副本)</p>	
企业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0000214400165L	法定代表人: 蒲青松
注册资本: 761515.1511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5208409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734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黄志勇
证件号码: 3505811985091221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9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66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
-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志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 贵1522018201900844

聘用企业: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5-23至2025-05-2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志勇

签名日期: 2024. 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黄志勇

性 别：男

企业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永安B20170000167

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6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6月27日 至 2026年6月26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黄志勇	个人编号	100045406146		身份证号	350581198509122118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02407	64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02407	64	0

打印日期：2024-08-02

-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2024120472813269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志勇		证件号码	3505811985091221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411	东莞市: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工程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4-12-04 08: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4 08:26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 日期
1	南水北调 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施工二标	76686.33	施工二标起自2号泵站(G12+432.7),终点至林州市第三水厂(48+538.2),全长为36.4km。包含三号泵站、隧洞工程、二号泵站(-48+413)范围内的管道及附属、穿越工程(含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3处铁路穿越工程)以及对应工程的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供电线路及环保、水保工程。	2023.8.24
2	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工程	14066.7361	金昌沟水库位于三穗县台烈镇寨头村,坝址位于清水江一级支流岑松河干流上游河段平溪河上,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34'05"、北纬26°51'26",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水库距离台烈镇直线距离2.7km,水库距三穗县县城26km,距离贵阳市约270km。 水库枢纽工程包括:挡水、取水、泄水、灌溉与供水系统。主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63.5m,坝顶高程为705.50m。取水钢管直径1.0m,取水口进口底板高程为660.00m。溢洪道控制段净宽20m,堰顶高程703.00m,进口引渠底板高程为700.50m。 取水兼放空建筑:岸塔式进水口、取水有压隧洞由导流隧洞改造而成(导流洞全长427.22m、衬砌内净空2.4×3m城门洞型;取水隧洞进口新建段122.62m、衬砌内净空1.5×2m城门洞型),设工作闸阀门6道、拦污栅1座、闸门井深45.5m。	2022年12月14日
3	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建	14098.467235	二期工程:杨家坝河2+000~4+000段左右岸堤防工程3.97km,河道湿地水生态修复2km以及堤防迎水侧坡灌溉系统等。 三期工程:杨家坝河4+000~5+884.63段左右岸堤防工程3.68km,河道湿地水生态修复1.88km以及堤防迎水侧坡灌溉系统等。 四期工程:海藏河0+000~3+933.16段左右岸堤防工程7.5km,河道湿地水生态修复7.81km	2021年1月22日

	设项目		m2 以及堤防迎水侧坡灌溉系统等。	
4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13340.1654	<p>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总调节容积 260 万 m³。其中亦庄调节池（一期）调节容积 52.5 万 m³，扩建亦庄调节池容积 207.5 万 m³。工程等级为 I 级，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p> <p>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工程范围包括调节池池体、3#进水口及检修间、亦庄水厂 2#取水口、1#连通闸进水口、巡护码头、灌溉水泵井、生态鸟岛等。主要工程项目挖土方 86.25 万 m³、填方 51 万 m³（其中改性土回填 21.6 万 m³、砂砾 4.8 万 m³、原状土 24.6 万 m³）、土方外弃 1 万 m³、结构混凝土 27700m³。</p>	2023 年 10 月 13 日
5	陕西引汉济渭秦岭隧洞（越岭段）0 号勘探试验洞工程	22824.8725	<p>本工程属于水利引水隧洞，全长 7416.44 米。其中主洞长 6262m，其中上游侧单工作面 3562m，下游侧单工作面 2700m，围堰为 III 级和 IV 级，输水主洞开挖横断面宽 X 高尺寸 7.66~8.1mX7.56~7.83m（横断面面积 48.89~53.37m² 马蹄形断面），衬砌后内净空横断面宽 X 高尺寸 6.76m X 6.76m（横断面面积 38.43m² 标准马蹄形）；采用钻爆法施工，现浇混凝土衬砌。0 号支洞洞口位于佛坪县石墩河乡迴龙寺蒲河右岸山坡上，为无轨双车道施工支洞，长 1148m（平距），斜长 1154.44m（其中 1053.98 米长 III 类围岩段断面积 40.97 平米，100.46 米长 IV 类围岩段断面积 48.06 平米），综合坡度 11.35% 支洞与主洞交汇里程为 K10+200，与主洞线路中线夹角为 54° 34' 48"。</p>	2022.7.28

1、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

安阳市水利局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在采购编号为安财招标采购安财招标采购[2019]74号（总第107号）安阳市水利局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过确认谈判，您单位以如下条件中标：

林州市结算水价 5.660元/m³

殷都区结算水价 3.250元/m³

龙安区结算水价 3.590元/m³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于发出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安阳市水利局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子备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安阳市水利局、林州市水利局、殷都区水利局、
龙安区水利局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联合体

二〇二〇年一月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0年1月19日在河南省安阳市签署：

甲方：安阳市水利局

林州市水利局

殷都区水利局

龙安区水利局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联合体

鉴于：

□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财发银《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11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原则上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包括重点水源工程、重大引调水工程、大型灌区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等在内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创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投融资机制，并可根据当地实际及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通过建立合理机制等方式，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灵活运用多种PPP模式，提高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和效益。

□ 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包括安阳市水利局、林州市水利局、殷都区水利局、龙安区水利局。其中，安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安阳市水利局作为项目牵头实施机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安阳市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统筹项目准备、采购、实施、移交工作，监督、协调、指导有关县（市）区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工作；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其水利局作为项目具体实施机构，负责做好项目准备、采购、实施、移交有关具体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监管工作。

□ 乙方是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 根据安政文〔2019〕35号、安政文〔2019〕66号，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已获得安阳市政府审批同意；由安阳市水利局作为本项目牵头实施机构，统筹项目准备、采购、实施、移交工作，监督、协调、指导有关县（市）区（包括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工作；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其水利局（包括林州市水利局、殷都区水利局、龙安区水利局）作为项目具体实施机构，负责做好项目准备、采购、实施、移交有关具体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监管工作。

□ 林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林州市政府方出资代表，殷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殷都区政府方出资代表，龙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安阳市龙浩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龙安区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据以上授权，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阳市龙浩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经依法确定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

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各项工作的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98.308%股权，有关县（市）区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计共持有项目公司1.692%股权。

▶ 安阳市水利局于2019年8月15日发布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19年9月6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安阳市水利局于2019年9月17日发售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联合体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安阳市水利局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联合体为中标人。

▶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在依法确定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后，应先由其与实施机构签署《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在该社会资本方依据《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股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后，再由本项目实施机构与该项目公司共同签署经安阳市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合同》。

▶ 本协议主要约定了社会资本方在本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在社会资本方根据《股东协议》与有关县（市）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后，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由项目公司在《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合同》中继承并继续履行，社会资本方就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在《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范围

1.1 项目名称为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

1.2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批复的《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

调水管线基本沿南林高速公路和安林公路走向布置，确定调水线路走向节点为：39 号口门配套工程调节池----S221 省道西段----马店村东段----林州市第三水厂段；1 号泵站位于龙安区盖村铺村西，G107 国道东侧；2 号泵站位于殷都区水冶镇，S221 省道西，南林高速公路北侧；3 号泵站位于林州市横水镇马店村东，安林公路北侧；新建天池水厂位于殷都区水冶镇南部南关村，南林高速公路和 G314 国道北侧。

本项目新建输水管道 49.60km（含隧洞），采用 3 级泵站加压输水，设计流量泵站流量 2.66m³/s、1.52m³/s，装机容量 13270kw；新建天池水厂。

本项目调水规模 7000 万 m³/a。新建天池水厂设计规模为 9.0 万 m³/d，负责向殷都和龙安区供水，分配水量 3000 万 m³/a，其中殷都分配水量为 2000 万 m³/a，龙安区分配水量为 1000 万 m³/a。向林州市第三水厂供水，分配水量为 4000 万 m³/a。

1.3 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约为 15.95 亿元，其中调水工程部分投资 122310.84 万元，天池水厂专项投资 12872.0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8615.54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952.56 万元，水保工程投资 3791.51 万元。根据前期财务测算，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 16.67 亿元人民币（含建设期利息）。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项目原可研批复总投资 18.45 亿元，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以及有关文件，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减林州市第三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约 2.5 亿元），林州市第三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由林州市另行安排建设。

1.4 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包括 49.6km 的输水管线、3 座泵站、天池水厂。项目公司通过运营输水管线和泵站向林州市第三水厂输送原水，通过运营天池水厂向殷都和龙安区输送净化水。具体运营维护内容见《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

二、项目运作模式

依据经批复的《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与有关县（市）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通过商业运营获得使用者付费，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获得政府补贴。项目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安阳市水利局或安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具体建设期和运营期以《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2) 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协调。
- 3) 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 4) 有权对乙方拟派的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 5)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
- 6) 甲方有权享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河南省、安阳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7)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1) 协助乙方享受安阳市同期 PPP 项目的优惠政策，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项目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 2)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签订时取得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 3)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投融资、申请财政补贴等事宜。
- 4) 必要时协调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向项目公司支付年度服务费。
- 5)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义务。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1) 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与有关县（市）区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 2) 有权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3)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原材料、机械设备进行调配。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1)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须的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确保工程能够正常开工及顺利实施的相关手续。
- 3)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如果项目公司筹措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则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筹措。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的监督，应协调项目公司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融资情况、资金到

位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4) 乙方应确保施工总承包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工程建设，确保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符合要求，并就施工总承包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总协调，并确保项目公司能够及时向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6)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 7)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按《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维护期保险。
- 8)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及《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履行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责任：
 - (a) 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 (b) 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 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9)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建立健全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管线输水、水生产及供应等运营标准。
- 10)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定期定时检查、维护项目范围内设施，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正常状态。

- 11)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12)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13)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 14)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接受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及《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15)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 16)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要求和《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 17)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前期工作的原因除外）。
- 18)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规定组织项目工程阶段验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负责解决验收中存在的工程质量及缺陷问题。
- 19)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 20)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类文件、管理类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不相抵触。

21) 乙方应履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及《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五、项目管理

5.1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元(¥200,000,000.00),该部分资金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中标人按照股权比例分别缴纳出资,且项目公司成立时乙方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应不低于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公司的或项目资本金未能如期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政府方出资代表原因导致的除外。

5.2 本项目的资本金为全部估算投资总额的25%,由项目公司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出资。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天内,本项目资本金的到位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含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未能如期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合同》,并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乙方的资本金应满足《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资金到位计划。

5.3 除项目资本金外,其余的75%由乙方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各种合法融资渠道进行筹集,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本项目《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后第九十(90)日结束之前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5.4 根据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在项目公司无法按照本协议和《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完成融资时,乙方应履行该承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5 当下述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项目公司完成上述的融资交割:

- (1) 项目公司股东按照《招标文件第三卷 股东协议》之要求,完成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并提供进账单;以及

(2) 项目公司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之每一个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5.6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项目公司股东完成首期注册资本出资的进账单、所有项目公司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原件各一份由甲方备案，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5.7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于确定和变更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5.8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与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签订的合同，均须在签订后十五（15）日内报原件一份给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对关联合同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组织工作。

5.9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每年5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六、违约责任

6.1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PPP项目合同》。同时，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需要增加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7.2 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合作无法继续进行

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及项目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项目有关合同。

八、其他

8.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但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8.3 本协议一式十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九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阳市水利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2020年1月19日

林州市水利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2020年1月19日

殷都区水利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2020年1月19日

龙安区水利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2020年1月19日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联合体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2020年1月19日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2020年1月19日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2020年1月19日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合同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合同

合同名称：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合同

合同编号：XBYS-SG-02

发包人：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批准的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4.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76686.33 万元（大写：柒亿陆仟陆佰捌拾陆万叁仟叁佰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郎杰坤。

6. 工程质量符合优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总工期 36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10. 工程承包范围：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三号泵站、隧洞工程、二号泵站-48+413 范围内的管道及附属、穿越工程（含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3 处铁路穿越工程）以及对应工程的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供电线路等；工程范围内的环保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11. 本协议一式 12 份。双方各执 6 份。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合同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合同

合同编号：XBYS-SG-02

鉴 定 书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施工二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8月24日

项目法人：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原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亿斯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龙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安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

运行管理单位：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8月24日

验收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有关规范、规程、设计及合同要求，2023年8月24日，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组织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亿斯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龙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该合同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安阳市水利局、安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 1、合同工程名称：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
- 2、工程位置：安阳市（龙安区、殷都区、林州市）境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标段起自 2 号泵站（G12+432.7），终点林州市第三水厂（48+538.2），全长 36.4km。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管道工程

输水管道全长 22.99km, 采用 DN1200 涂塑复合钢管和 DN1200 球墨铸铁管单管铺设, 包含 5 处穿河倒虹吸、14 处穿路顶管 (其中 3 处下穿铁路)、57 座阀门井。

2、泵站工程

3 号加压泵站 1 座, 设计流量 1.52m³/s, 扬程 135.56m, 总装机容量 4000kw, 水泵机组采用 4 台单级双吸离心泵 (3 用 1 备)。

3、隧洞工程

隧洞全长 13.13km, 其中 TBM 掘进开挖 11.864km, 钻爆开挖 1.266km。隧洞进出口设连接箱涵, 长度 277m。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根据工期目标, 项目结合工程特点, 统筹安排, 编制进度计划并动态调整, 积极主动推进征地拆迁和临建等前期工作, 狠抓隧洞工程关键线路, 工程主要节点如下:

2020 年 4 月 27 日, 项目主体工程开工;

2022 年 5 月 31 日, 管道工程全部贯通;

2022 年 9 月 9 日, 隧洞工程全部贯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全线主体完工试通水。

二、验收范围

施工二标合同全部内容包括 3 号泵站、隧洞工程、2 号泵站~林州第

三水厂范围内的管道及附属、穿越工程(含3处铁路穿越)及对应工程的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范围内的环保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项目法人已按规定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按相关规范规程、设计及合同要求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土石方开挖 103.1 万 m³,土方回填 74.9 万 m³,混凝土 8.6 万 m³,钢筋制安 9617t,管道安装 22.993km,各类工程的工程量如下:

1、管线工程

土石方开挖 64.4 万 m³,土石方回填 59.7 万 m³,砂垫层铺设 1.8 万 m³,管道铺设 22.993km,钢筋制安 1026t,混凝土浇筑 2.43 万 m³,混凝土套管顶进 1245m,倒虹吸 1059m。

2、隧洞工程

(1) 钻爆段隧洞

土石方开挖 2.5 万 m³,喷护钢筋网制安 59t,喷射混凝土 2433m³,混凝土衬砌 9188m³,钢筋制安 794t。

(2) TBM 段隧洞

洞身开挖 17.6 万 m³，管片衬砌 11852m，豆砾石回填及灌浆 1.8 万 m³。
混凝土管片预制 9879 环，其中混凝土 4.4 万 m³，钢筋制安 7194t。

(3) 隧洞进口及 TBM 始发场地

土石方开挖 15.9 万 m³，土石方回填 14.4 万 m³，喷混凝土 694m³，钢筋网制安 15t，混凝土衬砌 2299m³，钢筋制安 203t。

3、泵站工程

基坑土石方开挖 2.7 万 m³，土石方回填 0.8 万 m³，钢筋制安 326t，混凝土浇筑 3362m³。新建房屋 1108m²，其中主厂房 404m²，副厂房 308m²，管理房 371m²，门卫室 25m²。安装水泵 4 台、空气罐 3 个、变压器 2 台、变频控制柜 2 台、高低压配电柜 26 台。

(二) 工程结算情况

施工二标合同价款 76683.33 万元，实际结算 70516.45 万元。主要偏差原因为合同价款预留有基本预备费。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单位工程共 8 个（含穿越铁路专项 1 个单位工程），其中合格单位工程 1 个，优良单位工程 7 个，优良率 87.5%，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

(二)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合同工程 8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87.5%单位工程质量

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评定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施工二标在工程验收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见下表：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表

序号	验收名称	验收遗留问题	问题整改情况	完成时间
1	3号泵站管理房分部工程验收	外部供电未接通	已接通外部电源	2022/12/30
2	3号泵站金结及机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验收	由于结构限制，电动球阀顶部套丝连接，建议复核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设备制造厂家已出具核验证明，现场满足要求	2023/2/24
3	3号泵站主副厂房分部工程验收	变压器变更手续不完善，补偿柜铭牌标识不规范	变压器变更手续已完善，补偿柜铭牌已规范标识	2023/6/7
4		电缆及电气开关部分标识不全	已完善电缆及电气开关标识	2023/6/7
5		高压配电室应悬挂供配电网络图，接地扁钢焊接不规范	供配电网络图已悬挂，接地扁钢已按规范要求调整	2023/6/7
6		厂房电缆桥架缺少抗震支架，高低压电缆桥架未设置标识	桥架抗震支架、高低压标识已按要求设置	2023/6/7
7		消防水泵控制柜电源接线不符合设计要求	连接电源线已按要求重新布设	2023/6/7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加强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工程资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施工二标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工程完工结算已完成；施工现场已经进行清理；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施工二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施工二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袁 林	安阳中州供水 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林	
成员	车奇星	中州水务控股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车奇星	
成员	王龙占	中州水务控股 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 部长	王龙占	
成员	何银涛	安阳中州供水 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何银涛	
成员	闫红艳	安阳中州供水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红艳	
成员	刘 勇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 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刘勇	
成员	贾肖玲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 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贾肖玲	
成员	魏焕雷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魏焕雷	
成员	井瑞放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副总监理 工程师	井瑞放	
成员	马鹏飞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马鹏飞	
成员	张利宾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张利宾	
成员	郎杰坤	中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郎杰坤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员	程国龙	中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 副经理	程国龙	
成员	王 杰	中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程师	王杰	
成员	谭厚军	中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 部长	谭厚军	
成员	刘继宗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刘继宗	
成员	刘家伟	潍坊亿斯特管业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	刘家伟	
成员	宗宏伟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 (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宗宏伟	
成员	邓艳杰	上海凯泉泵业(集 团)有限公司	售后经理	邓艳杰	
成员	李泽宁	河南龙卓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售后经理	李泽宁	
成员	于军涛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 有限公司	售后经理	于军涛	

2、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工程

<h1>中 标 通 知 书</h1>	
编号:黔东南水利局【2015】33号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 <u>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工程</u> 施工招标,于 <u>2015年12月8日</u> ,下午 <u>14时30分</u> ,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经理: <u>陈永安(贵152060800898)</u>	
项目技术负责人: <u>解于虎</u>	施工员: <u>刘凯</u>
质检员: <u>陈晓丽</u>	安全员: <u>黄巍、毛永胜</u>
材料员: <u>杜娟</u>	造价员: <u>郭素琴</u>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u>壹亿肆仟零陆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捌角九分</u> ; (小写): <u>¥140667361.89元</u> 。	
工期为: <u>868日历天</u> 。	
中标人应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日</u>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 <u>(法人印章)</u>	招标代理机构: <u>(法人印章)</u>
法定代表人: <u>(签字或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招投管理部门意见: <u>(印章)</u>	
	通知书发出时间 <u>2015年12月15日</u>

备注:1、通知书一式六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实施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大坝枢纽（含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及临时工程，大坝监测及水情、水保、环境、供水区管道及配套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建设，已接受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缺陷修复、交付的投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大坝枢纽（含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及临时工程，大坝监测及水情、水保、环境、供水区管道及配套建筑工程工程。

工程地点：三穗县金昌沟水库。

工程内容：施工图所包含内容。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省级资金及州县级配套资金

第二条：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临时工程：总价承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月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5月

合同总工期：868天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第五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本合同 (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价款:

1、安全措施费金额: 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总价金额: (大写) 壹亿肆仟零陆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捌角玖分整 (¥140667361.89元)。

2、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永安; 技术负责人: 解于虎。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奇

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奇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工程合同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大坝枢纽工程（含水保及环保工程）

合同编号：SSJCG-SG-2016

鉴 定 书

金昌沟水库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12月14日



项目法人：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

验收地点：三穗县

前 言

2022年12月14日，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三穗县组织召开了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合同完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黔东南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三穗县水务局、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黔水科研实验测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按照有关规定，会议成立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查验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部、监理、设计、施工、监测等单位的情况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的研究，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进行了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合同完工验收工作。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大坝枢纽工程（含水保及环保工程）。

2、工程位置：金昌沟水库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台烈镇，水库距离台烈镇直线距离2.7km，水库距三穗县县城26km，有村级公路通往坝址右岸，交通条件较好。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合同工程主要由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工程、溢洪道工程、导流兼取隧洞工程、供水工程（部分）、管理设施工程及临建工程等主要建筑物组成，最大坝高63.5m。

1、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工程主要包括：坝基、岸坡开挖与处理、趾板及

周边缝止水、坝基及坝肩防渗、混凝土面板及接缝止水、垫层与过渡层、堆石体、上游铺盖和盖重、下游坝面护坡、坝顶工程、监测设施等。

2、溢洪道工程主要包括：地基防渗、进水渠段、控制段、泄槽段、挑流段、护坦段、交通桥等。

3、导流兼取水隧洞工程主要包括：导流兼取水洞进口段、导流兼取水洞洞身段、导流兼取水洞出口段、取水洞进口段、取水洞洞身段、交通桥、启闭机房、金属结构安装等。

4、供水工程主要包括：总干管工程、引水管工程、泵站工程、主干管工程、出水点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包含3个分部工程，分别是总干管工程（坝后闸阀室→寨头配水池的寨头干管（桩号0+000.00—3+323.31）、引水管工程（坝后闸阀室→平溪泵站的泵站引水管（桩号0+000.00—2+617.11））、泵站工程。另外主干管工程及出水点工程缓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5、管理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右岸上坝公路、房屋建筑、公用设备安装等。

6、临建工程主要包括：上游围堰工程、下游围堰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2、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工程于2016年2月26日开工，于2022年12月15日完工。

1)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工程于2016年6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4月25日建设完成。

2) 溢洪道工程于2016年7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18年11月25日建设完成。

3) 导流兼取水隧洞工程于2016年2月23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16日建设完成。

4) 供水工程于2018年4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14日建设完成。

5) 管理设施工程于2016年4月12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8月6日建设完成。

6) 临建工程于2016年12月11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8月1日建设完成。

二、验收范围

金昌沟水库工程合同完工验收范围主要包括6个单位工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工程、溢洪道工程、导流兼取水隧洞工程、供水工程（部分）、管理设施工程、临建工程。

其中供水工程划分为5个分部工程，分别是总干管工程、引水管工程、泵站工程、主干管工程、出水点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包含3个分部工程，分别是总干管工程（坝后闸阀室→寨头配水池的寨头干管（桩号0+000.00—3+323.31））、引水管工程（坝后闸阀室→平溪泵站的泵站引水管（桩号

0+000.00—2+617.11))，泵站工程。另外主干管工程及出水点工程缓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本合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凡是发生工程变更项目，均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量由设计、监理、业主代表、施工单位现场测量核准，合同中有同类工程项目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约定单价的项目，依据定额和市场信息价分析，由施工单位编制变更工程申报表，经监理、业主确认。工程合同款支付，根据施工单位申报完成的工程量，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签字，建设单位负责审核，并办理结算手续。对合同价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在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都能够自觉履行合同义务，未发生违约事件，也未发生索赔事件。

(二) 工程完成情况

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主要完成情况为：

1、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工程

在2016年6月10日，金昌沟水库大坝左坝肩开始开挖，于2016年12月20日完成坝基土、石方开挖。2016年12月21日，组织对大坝基坑基础进行了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验收。2016年11月7日开始大坝填筑施工，2017年8月30日完成大坝主体填筑。

2018年11月5日完成趾板基础固结灌浆；2018年11月25日完成大坝帷幕灌浆。

大坝填筑完成后，经过沉降并进行坝坡面修整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始面板砼施工，2018 年 7 月 19 日面板砼施工完成；2018 年 4 月 2 日开始进行下游护坡预制块安装，2018 年 10 月 24 日安装完成。

2016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进行左右岸灌浆平洞开挖，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左右岸灌浆平洞开挖支护及混凝土衬砌；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左右岸灌浆平洞回填灌浆

2018 年 8 月 9 日开始进行坝顶防浪墙基础处理，2019 年 4 月 25 日防浪墙及下游侧挡墙浇筑、左岸公路、右岸平台及坝顶公路路面硬化施工完成。

2、溢洪道工程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始进行溢洪道边坡开挖；2018 年 8 月 4 日完成进水渠段基础及边墙开挖，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控制段开挖支护及隐蔽验收，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泄槽段基础及边坡开挖支护，2017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挑流段基础边坡开挖与支护；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始挑流段基础砼浇筑，2017 年 12 月 2 日挑流段底板及边墙浇筑完成，2018 年 12 月 31 日泄槽段底板及边墙浇筑完成，2018 年 10 月 29 日进水渠边墙及底板浇筑完成，2018 年 7 月 2 日控制段高趾墙浇筑完成，2018 年 12 月 13 日溢流堰浇筑完成，2018 年 12 月 16 日护坦段浇筑完成。

2018 年 10 月 24 日开始控制段固结灌浆施工，2018 年 12 月 9 日完成溢洪道控制段及挑流段固结灌浆施工。

3、导流兼取水隧洞工程

2016 年 2 月 23 日导流兼取水隧洞开工，2016 年 6 月 12 日导流洞全线贯通，2016 年 9 月 12 日导流洞二期衬砌浇筑完成。2016 年 9 月 25 日取水洞开工，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水洞开挖完成，2017 年 4 月 28 日取水洞二

期衬砌浇筑完成。

2018年2月25日取水塔基础开挖完成。2018年3月19日取水塔混凝土浇筑至高程706.50m。

2017年11月18日取水塔交通桥开始施工，2017年12月6日完成取水塔交通桥桥台、桥墩基础开挖，2018年11月28日取水塔交通桥浇筑完成。

2018年11月20日启闭机室开始施工，2018年12月11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

2019年8月5日开始取水钢管安装施工，2019年9月15日完成取水钢管安装。

取水塔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于2018年11月20日开始，2019年3月17日安装施工完成。2020年7月29日导流洞出口闸阀室机电设备安装开工，2020年8月7日导流洞出口闸阀室机电设备安装完成

4、供水工程

2018年4月20日供水工程总干管及引水管工程开工，2020年12月19日引水管工程管道安装及回填完成，2021年4月19日总干管寨头配水池闸阀室修建完成。

2021年12月6日泵站工程高位水池开工，2022年6月6日泵站主体结构施工完成，2022年10月6日完成泵房室内外装修施工。2022年8月17日泵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开工，2022年12月14日泵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完成。

5、管理设施工程

2016年4月12日右岸上坝公路工程开工，2016年9月18日右岸上坝公路通车，2019年10月30日完成右岸上坝公路C20砼路面硬化。

2019年4月11日管理房工程开工建设，2019年9月1日完成管理房

周边路面硬化及绿化，2019年10月投入正常使用。

2019年5月16日低压配电室开工，2019年8月6日完成配电房室内外装饰装修。

2019年6月11日公用设备安装工程开工，2019年8月1日100KVA组合变压器安装完成，2019年8月1日金昌沟水库通信设备安装完成。

6、临建工程

2016年12月11日上游围堰开始填筑，2016年12月14日完成上游围堰填筑，2019年7月30日，完成上游围堰拆除。

2016年12月23日开始下游围堰填筑，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游围堰填筑，2019年8月1日完成下游围堰拆除。

(三)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单位工程名称	土石方开挖	土石方填筑	边坡喷砂	砼及钢筋砼	钢筋制安	帷幕灌浆	固结灌浆	管道安装
	m ³	m ³	m ³	m ³	t	m	m	m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工程	176396.76	640848.41	1944.10	10205.48	717.10	6655.44	890.00	/
溢洪道工程	174686.97	/	1005.70	6395.98	310.23	/	270.00	/
导流兼取水隧洞工程	51935.30	3045.45	997.43	10793.44	544.031	/	1863.50	315.48
供水工程	23445.70	13732.03	/	4993.21	104.235	/	/	6651.18
管理设施工程	65989.09	/	1284.71	1156.81	32.516	/	/	/
临建工程	2553.00	3183.00	/	/	/	/	/	/
合计	495006.82	660808.89	5231.94	33544.92	1708.112	6655.44	3023.50	6966.66

(四) 结算情况

目前该项目正在审计过程中，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其它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黔东南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对金昌沟水

库工程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进行了检查核备，质量评定情况如下：

经黔东南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审批，金昌沟水库共划分6个单位工程，35个分部工程（其中供水工程2个分部工程缓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2259个单元工程。已完成2223个单元验收，监理评定合格率100%；完成32个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完成5个单位工程验收，质量合格；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核定。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1、完善资料整编分析，为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2、工程完工验收后，参建单位抓紧完善资料的整编及归档，下步抓紧完成档案验收。

3、工程正式移交前，施工单位要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八、结论

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标准及设计变更内容建设完成；工程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已完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通过黔东南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通过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

(一) 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 1、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设计管理工作报告
- 3、监理管理工作报告
- 4、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5、安全监测工作报告
- 6、前期工作文件和批复文件
- 7、主管单门批文
- 8、招投标文件
- 9、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10、单元工程评定资料
- 11、分部工程评定资料
- 12、单位工程评定资料
- 13、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 14、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 15、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16、工程监理资料
- 17、施工图设计文件
- 18、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19、竣工图

20、重要会议纪要

21、使用的技术标准

(二) 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三穗县金昌沟水库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组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彬	组长	州水投公司	高工	13595564008	
2	齐荣理	付队长	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18613122881	
3	张绍斌	副组长	贵州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18083603862	
4	解于浩	副组长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7785161806	
5	李蓬	成员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9114805	
6	陈浩	成员	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85050605	
7	李昆	成员	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26913868	
8	郭昌海	成员	贵州黑水科研试验测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85041749	
9	杨胜兴	成员	州水投公司	工程师	18286552789	
10	黄光凯	成员	州水投公司	工程师	13885546079	
11	潘昌毅	成员	州水投公司	工程师	1585611115	

3、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20190712-00120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于2019年08月29日所提交的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建设项目（001）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2019年09月28日前来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壹亿肆仟零玖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伍分(14098.467235万元)		
工期	274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建造师	王生	证书编号	贵152171805218
技术负责人	曾鹏	证书编号	G3405002017080
安全生产负责人	官仕忠	证书编号	黔建安C(2017)0001583【01】/Z3405002006082
招标代理单位	甘肃新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单位：  负责人：王先双 2019年9月5日	代理机构：  负责人：李中 2019年9月5日	见证单位：  负责人：李中 2019年9月12日	

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
综合治理
二期、三期、四期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GSXX-WW2019013)

项目名称: 武威市两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期建设工程

发包方: 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编号: LZQZJXM-20190910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GSXX-WW2019013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期工程建设项目，已接受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期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3) 工程规模：杨家坝河治理段上起拥军桥，下游至杨家坝河与海藏河交汇口以下 630m（武威市城市规划边界），治理河道长度为 5.88km；海藏河治理范围上起正在建设的海藏湿地公园，下游至杨家坝河与海藏河交汇口，河道长度为 3.93km，干支流河道治理长度共计 9.81km。杨坝河治理段左右岸提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杨家坝河与海藏河交汇口以上设计洪峰流量为 $545\text{m}^3/\text{s}$ ，杨家坝河与海藏河交汇口以下设计洪峰流量为 $630\text{m}^3/\text{s}$ ，海藏河治理段左右岸提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61\text{m}^3/\text{s}$ 。本项目为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各期工程简介如下：

二期工程：杨家坝河 2+000~4+000 段左右岸提防工程 3.97km，河道湿地水生态修复 2km 以及提防迎水侧坡灌溉系统等。

三期工程：杨家坝河 4+000~5+884.63 段左右岸提防工程 3.68km，河道湿地水生态修复 1.88km 以及提防迎水侧坡灌溉系统等。

四期工程：海藏河 0+000~3+933.16 段左右岸提防工程 7.5km，河道湿地水生态修复 7.81km^2 以及提防迎水侧坡灌溉系统等。

2. 以下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6)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入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设备；
-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玖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叁角伍分（¥ 140984672.35）。

5. 工期

工期为 27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6. 建设方代表：

姓 名： 李特学 ；

通信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西大街 14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对于涉及变更、签证、索赔、开工、停工、工程延期等影响发包人权利的事项，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生效。

7. 总监理工程师（二期）：

姓 名： 仲海鹰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联系电话： 15009448272 ；

总监理工程师（三期）：

姓 名： 李传敏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联系电话： 19993508900 ；

总监理工程师（四期）：

姓 名： 潘润沛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联系电话： 15101398668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510139866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2、施工中须与设计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3、履行国家、省市颁布的建筑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工程监理大纲（细则）；4、定期不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程建设情况。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生；

身份证号：4304221974070439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JC0034976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6151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贵1521718052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B(2019)0001483[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相关工作。

9.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标准。

10.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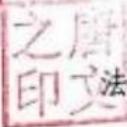
1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徐义中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光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建设单位：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云岩区枣山路23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南四环西路128号
诺德中心1号楼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contractor and joint venture member.

邮政编码：55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贵阳河滨支行

邮政编码：1000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
银行北京六里桥
支行

账号：5200142360005
9666999

账号：110010452000
56000613

签订地点：武威市凉州区城建大厦

签订时间：2019年9月10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五局”）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

中铁五局与中铁建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建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项目。为今后更好的落实该项目联合实施，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合作，长期友好协作，共同完成该项目，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联合体投标、协调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武威市凉州区

3. **承包范围：**建筑工程（防洪工程、河道疏浚、浇灌工程、电气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内容。

3.1 中铁五局及中铁建工各自承包范围分劈情况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分劈表》。

3.2 双方合同价值：根据投标报价和承包范围分劈，自负盈亏，合同价为：中铁五局：70492143.06 元、中铁建工：70492529.29 元。最终价格，按照结算价格确定。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为 274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计。

双方应该严格按照发包方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除发包方原因外），应由责任方承担需向发包方支

付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赶工费用。如果因此对联合体另一方造成损失，因由造成损失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验工计价、工程费用和资金管理

1. 联合体成员每月按照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各自向发包方上报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批后分别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款。

2. 联合体各自向发包方开具工程款发票。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联合体成员各自向发包人上报工程结算书，发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予以审核。

4.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各方自行搭建。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5. 建设工程保修期期间双方按照各自承包范围进行保修。

6. 大临过渡工程的施工，由承接施工方自行进行施工，自行跟踪相应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另一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双方应保证各自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责任方承担与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各自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各自负责，公共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中铁五局负责，费用按照产值比例分摊。

3. 双方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要求，并各自承担在施工、竣工及保修整个过程中施工场地区域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全部责任，承担施工场地区域人员与设备及影响安全畅通的所有责任；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各方独自承担。

4. 双方均应保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清除建筑垃圾，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域施工，应设

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施工标志。

5. 因工期提前、节点工期、劳动竞赛、单项检查等原因，由发包人支付的合同外奖励，发包人指明归属方的，或能明确判断归属方的，奖励支付给归属方。属于公共奖励的，按照双方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第六条 材料、设备管理

1. 双方自行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数量、质量和按时进场，如发生材料损坏和丢失情况，由各方自行负责。

2. 双方场内堆放的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严格按照总平面图堆放场地布置，不得侵占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第七条 竣工验收

1. 初验时，双方需各自按时编制好自己承包范围内的正式竣工图、有关规定的图表、已完工程数量报告，整理好已完工程技术资料，由中铁五局统一整理汇总后按照合同要求办理。如因故资料不能按时提交给接管单位，由责任方承担发包方对联合体的罚款。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由双方各自负责。

2. 对发包方在初验时提出的整改要求，双方人员都必须积极配合，按时整改。

3. 正式验收后，双方应各自做好本承包范围内的竣工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资料由联合体各方报送至发包方，并积极进行核对工作。

第八条 施工配合

1. 中铁五局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档案资料汇总整理和合同结算统筹工作，中铁建工需积极配合其间的资料准备等具体工作，确保资料

的合规性和及时性。

2. 如遇交叉工作，双方应积极配合，考虑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 施工期间如遇上级领导或政府部门的各种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安全文明等迎检工作。

4. 各方承包范围内的各类施工资料的编制应紧密跟随施工进度自行完成，且应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如在各种检查中因资料不合格导致处罚、停工整顿等问题，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5. 施工过程中，联合体双方应互相指导、互相监督、全方位配合。以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本项工程。

6. 联合体一方因本工程相关的资料需要另一方盖章时，另一方应积极配合。

7. 由于各自施工内容不同，遇政府部门或发包方检查时，双方应各自准备受检资料备查。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第十条 协议份数和协议生效

1. 本合同壹式壹拾捌份，双方各执陆份，建设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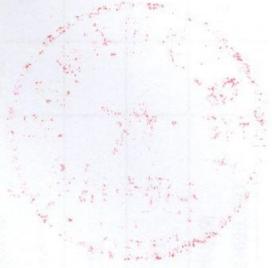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GSXX-WW2019013

工程名称：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建设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中标金额（元）	中铁五局	中铁建工	备注
1	二期工程	48568674.05		48568674.05	
2	三期工程	48568287.82	48568287.82		
3	四期工程	43847710.48	21923855.24	21923855.24	
合计（汇入投标总价）		140984672.35	70492143.06	70492529.29	



甘肃省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LZQZJJXM-20190910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

合同工程名称：甘肃省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法人：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2日

项目法人意见：

该合同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王少卿 李好子

监理单位意见：

该合同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杨家门河及海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
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信敏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张新萍

设计单位意见：

该合同工程符合相关设计要求，规范及规划等，工程资料齐全，工程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张新萍

施工单位意见：

武城县杨家门河及海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资料齐全，自评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全

武城县杨家门河及海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经理部

验收工作组意见：

同意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及资料评价为合格。

王少卿 李好子

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定）意见：

同意该合同工程核备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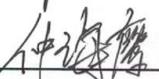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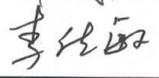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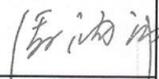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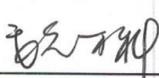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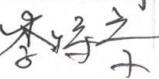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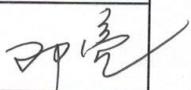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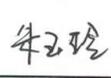
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质量监督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王全

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 期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1年 1 月 22 日

组长(员)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朱文宝	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副组长	仲海鹰	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李传敏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潘润沛	甘肃泓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组员	魏万科	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两河项目技术负责人	
组员	李特学	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两河项目质量负责人	
组员	寇柏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项目设计负责人	
组员	张武茂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项目勘察负责人	
组员	王生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	
组员	邓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项目经理	
组员	曾鹏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组员	朱玉玲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1月22日

项 目 法 人：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单 位：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 理 单 位：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泓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

(联合体)

质量监督机构：凉州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

运行管理单位：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2日

验收地点：武威市凉州区

前 言

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参验单位有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泓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并邀请凉州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站参加。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项目法人、设计、勘测、监理、施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按照水利部（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通过听取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工作报告，现场查看合同工程完工情况及施工现场清理情况，检查工程施工、监理等档案资料等形式，对合同工程进行了完工验收，讨论并形成了《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期工程

工程位置：武威市凉州区中坝镇、金羊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修建防洪堤 2000 米，踏步 8 座，泵房 1 座，河道疏浚 2000 米；三期工程修建防洪堤 1884.63 米，踏步 5 座，泵房 1 座，河道疏浚 1884.63 米；四期工程修建防洪堤 3933.16 米，踏步 14 座，泵房 2 座，河道疏浚 3933.16 米。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每个单元（工序）完成后，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填报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报请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其业主代表复验，复验合格后进行下一单元（工序）的施工，通过层层把关，逐级验收和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全面保证了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

二、验收范围.

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期、三期、四期工程合同工程验收范围包括合同内二期工程防洪堤 2000 米，下河踏步 8 座，泵房 1 座，河道疏浚 2000 米；三期工程防洪堤 1884.63 米，踏步 5 座，泵房 1 座，河道疏浚 1884.63 米；四期工程防洪堤 3933.16 米，踏步 14 座，泵房 2 座，河道疏浚 3933.16 米。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计划完成：二期修建防洪堤 2000 米，踏步 8 座，泵房 1 座，河道疏浚 2000 米；三期修建防洪堤 1884.63 米，踏步 5 座，泵房 1 座，河道疏浚 1884.63 米；四期修建防洪堤 3933.16 米，踏步 14 座，泵房 2 座，河道疏浚 3933.16 米。

本工程合同资金 14098 万元。

本工程实际完成：二期修建防洪堤 2000 米，踏步 8 座，泵房 1 座，河道疏浚 2000 米；三期修建防洪堤 1884.63 米，踏步 5 座，泵房 1 座，河道疏浚 1884.63 米；四期修建防洪堤 3933.16 米，踏步 14 座，泵房 2 座，河道疏浚 3933.16 米。

本工程施工单位结算完成投资 149438812.63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水利部 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和凉州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局批准的工程质量项目划分，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期工程单元工程 2299 个，评定合格 2299 个，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0 个，优良率 0%；分部工程 21 个，验收合格 21 个，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3 个，验收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合同工程 1 个经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验收组验收，依据 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进行综合评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部分堤防砂砾料回填不到位，河道内部分区段建筑垃圾清理不彻底，已整改到位。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了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工程资料基本齐全规范，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名：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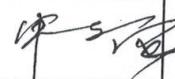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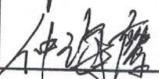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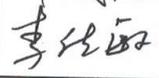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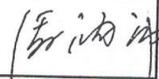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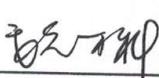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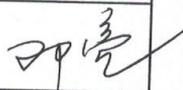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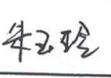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一）、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二）、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武威市杨家坝河及海藏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二、三、四 期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1年 1 月 22 日

组长(员)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朱文宝	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副组长	仲海鹰	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李传敏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副组长	潘润沛	甘肃泓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组员	魏万科	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两河项目技术负责人	
组员	李特学	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两河项目质量负责人	
组员	寇柏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项目设计负责人	
组员	张武茂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项目勘察负责人	
组员	王生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	
组员	邓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项目经理	
组员	曾鹏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组员	朱玉玲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4、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所递交的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3401654.28 元。

工期：791 日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张平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 内到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联系人：曹悦、郭善超，联系电话：010-88850337）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北京市南水北调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6年10月26日

一、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五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肆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肆元贰角捌分（¥133401654.28）。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平根。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791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肆份，发包人执壹拾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邮编: 100195

邮编: 550003

电话: 010-88853088

电话: 0731-82833641

传真: 010-88857168

传真: 0731-82833433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西永乐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1001018100059000068-0001

帐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8日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组号	分组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一般项目	8235200.00	
2	调节池池体工程	92931555.03	
3	3#进水口及检修间工程	5976887.75	
4	亦庄水厂 2#取水口工程	6278205.59	
5	1#连通闸进水口	1086730.49	
6	巡护码头工程	715375.71	
7	灌溉水泵井工程	151721.86	
8	建筑工程	1534152.87	
9	水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449401.62	
10	电气设备土建工程的采购及安装	861621.12	
11	自动化设备土建工程的采购及安装	212978.06	
12	金属结构设备制造、采购及安装工程	1566662.59	
13	永久监测工程	181177.83	
小计		120181670.52	
税金		13219983.76	
合计（A）		133401654.28	

投标总
 报价（A） 133401654.28 元（填入投标函）。其中，安全防护、文
 明
 施工措
 施费： 2688800.00 元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
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NSBD-PT-DGQ-SG.07)

鉴 定 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
施工第五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10月13日

项目法人：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原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单位：黄骅市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原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13日

验收地点：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东干渠工程亦庄调节池现场项目管理部会议室

前言：

2023年10月13日，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在东干渠工程亦庄调节池现场项目管理部会议室组织工程参建单位召开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施工合同及国家、行业等有关规定和标准等，成立了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及主要设备制造厂家等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工程验收相关资料，检查了合同工程实体质量，听取了参建单位质量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合同工程概况

1.1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位于北京市东南部南海子公园以东，即三海子东路以东、现状黄亦路以北，已建亦庄调节池（一期）工程的东侧和北侧。

1.2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亦庄调节池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50 年。

本标段主要建筑物包括调节池池区、池堤挡墙、护岸、3#进水口及检修间、2#取水口及附属构筑物等土建项目。

1.3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25 日，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工序项目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调节池 A 区	2018-05-12	2019-12-09
调节池 B 区	2018-03-04	2019-12-11
池堤挡墙	2017-03-23	2020-01-12
调节池池堤及护岸	2017-03-23	2020-07-25
3#进水口	2017-06-12	2020-01-06
2#取水口	2017-06-13	2019-12-06
水机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	2019-03-12	2020-04-08
附属设施及其他	2018-03-04	2020-11-22
建筑工程	2019-03-20	2020-11-20

2、验收范围

调节池池区、池堤挡墙、3#进水口及检修间、2#取水口及附属构筑物等土建项目；电动蝶阀、浮箱拍门、闸门启闭机、桥式起重机、清污机等水机金结设备；渗压计、钢筋计、应力计、沉降观测点等安全监测设备，共计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

3、合同执行情况

3.1 合同管理

2016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各项约定，工程质量合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确认工程量并进行计量支付。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各种变更项目 13 项，均按照相关规定、条款、程序执行，相

关档案已整理完毕。合同中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目标已完成。

3.2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各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验收。

3.3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3.3.1 实际完成工程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3	790553.7	871602.8	1、原合同量与进场后核算存在差异； 2、调节池池区增加围封土方开挖
2	土料填筑	m3	403891.5	451020.4	增加围封变更亦庄扩建五标[2017]变更005号增加回填
3	砂砾料填筑	m3	50114.5	50936.2	/
4	HDPE 土工膜	m2	118721.7	119618.4	/
5	长丝纺粘针刺非	m2	254180.5	252487.4	/
6	生态连锁砌块	m2	105994.9	103918.7	/
7	碎石桩	m3	11970.9	5314.8	G2+524-G2+653 段地基处理变为砂砾料换填的变更亦庄扩建五标[2017]变更004号
8	碎石垫层	m3	10408.4	8057.7	/
9	混凝土	m3	26650.4	28537.4	/
10	钢筋	t	2602.37	1840.08	/
11	钢管安装	m	20	76	/
12	橡胶止水带	m	1083.9	1628	/
13	闭孔泡沫板	m2	1827	2203.2	/

14	橡胶止水条	m	4022.6	6656.5	/	
15	水机设备及金属结构	DN1800 电动蝶阀	台	4	4	/
		DN1800 传力接头	台	4	4	/
		DN1800 浮箱拍门	台	4	4	/
		桥式起重机	套	1	1	/
		工作闸门启闭机	台	4	4	/
		检修闸门启闭机	台	1	1	/
		工作闸门	T	40	35.72	/
		检修闸门	T	5	4.617	/
		回转齿耙式清污机	套	4	4	/
16	安全监测	弦式渗压计	支	24	14	/
		振弦式钢筋计	支	17	16	/
		混凝土应变计	对	6	6	/
		混凝土无应力计	支	2	2	/
		沉降观测点	个	10	5	/
17	建筑工程	加气混凝土砌块	m ²	882.5	959.7	/
		涂料	m ²	2462.8	1638	/
		双层压型钢板	m ²	407.06	248.9	/
		门	m ²	35.1	20	/
		窗	m ²	116.6	126	/
		电缆	m	5800	1587	/

本合同工程已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合同执行顺利，工程档案资料齐全，资料整编规范、工程结算已编制完成并上报。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9、保留意见

无。

10、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验收组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张路	组长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部部长/工程师	张路
2	闻玉伶	成员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工程师	闻玉伶
3	李婷	成员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馆员	李婷
4	闫保良	成员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闫保良
5	邵艳妮	成员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邵艳妮
6	李惊春	成员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李惊春
7	欧阳亮	成员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欧阳亮
8	王卫东	成员	黄石五一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卫东

10.1 提供的资料目录

-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2、工程建设大事记。
- 3、验收签证或鉴定书（初稿）。
- 4、工程运行和度汛方案。
- 5、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6、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7、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10.2 提供的资料目录

- 1、可研报告及有关单位批文
- 2、地质、勘测、水文、气象等设计基础资料
- 3、初步设计及批复，其他设计文件
- 4、工程建设中的咨询报告
- 5、工程招投标文件
- 6、工程承发包合同及协议书（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
- 7、征用土地批文及附件
- 8、检验批质量评定资料
- 9、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10、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11、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含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资料核查表等）
- 12、工程建设有关会议记录，记载重大事件的声像资料及文字说明
- 13、工程建设监理资料
- 14、工程运用及调度方案
- 1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技术说明
- 16、历次验收签证或鉴定书
- 17、质量缺陷处理备案材料
- 18、设备产品出厂资料，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资料
- 19、各种原材料、构件质量鉴定、检查检测试验资料
- 20、电子文件资料

10.3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目录

1、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干渠亦庄调节池扩建工程施工第五标段单位工程鉴定书；

5、陕西引汉济渭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慧忠里14号院9号楼(北京8128信箱) 邮政编码：100081

Add: Building No. 9 14 Zaojunm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1 China

电话 (Tel) : 86-10-62108068 62108062 传真 (Fax): 86-10-62108218

中标通知书

编号：TC12N25J-0号-0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2年5月8日所递交的 引汉济渭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8248725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到 西安市长乐中路93号洽谈合同协议书签订有关事宜，并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引汉济渭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代理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QLSD-C_{B-1}）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已接受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22824.8725万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延寿；技术负责人：牟绍华。

5. 工程质量符合 优良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程计划于2012年7月1日开工，2015年8月31日完工，计划工期38个月。
9. 工程建设内容：修建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施工支洞1145.44m、主洞7262m。施工支洞成洞尺寸7.0m×6.0m(宽×高)，主洞成洞断面尺寸6.76×6.76m(宽×高)。施工支洞为3级建筑物，主洞为1级建筑物。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2年6月1日

中铁五局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
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QLSD-C_{B-1}、QLSD-C_{B-1}-补1）

鉴 定 书

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28日

项目法人：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
引汉济渭项目站



运行管理单位：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7月28日

验收地点：安康市宁陕县梅子镇

前言：

2022年7月28日，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组成了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引汉济渭项目站、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派员列席了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检查了验收资料整理、工程完工结算等情况。依据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以及有关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引汉济渭工程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

合同工程位置：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位于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境内，施工支洞洞口位于佛坪县石墩河镇迴龙寺村蒲河右岸山坡上，支洞与主洞交汇里程为K10+200，与主洞线路中线夹角为 $54^{\circ}34'48''$ ，施工支洞口距西汉高速大河坝收费站约27km。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工程建设任务为：主洞（K06+638~K12+900）及支洞（斜00+00~斜11+48）的开挖、支护、混凝土衬砌、灌浆、排水孔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合同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12年7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15年8月31日，合同总工期1156天，工程开工时间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本合同实际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开工，2018 年 10 月 3 日完成本合同工程建设任务。其中：支洞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3 日完工；主洞工程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9 月 14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合同验收范围包括：主洞上游工程（K06+638~K10+197.793）、主洞下游工程（K10+197.793~K12+900）、支洞工程（斜 00+00~斜 11+48），共计 3 个单位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本工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执行，对合同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认真履行，完成了合同工程任务，合同执行过程中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工程进度和投资基本可控，实现了合同工程目标，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 工程完成情况

秦岭隧洞（越岭段）0 号勘探试验洞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6262m 主洞和 1148m 支洞的开挖、支护、混凝土衬砌、灌浆、排水孔等合同要求的所有任务。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对比表

部位	施工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备注
支洞	石方明挖	m ³	920	1259.88	339.88	
	III类围岩石方洞挖	m ³	49947	44097.85	-5849.15	
	IV类围岩石方洞挖	m ³	3386	7148.09	3762.09	
	C20 喷射混凝土	m ³	2794	2812.1	18.1	

部位	施工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备注
	C20 混凝土	m ³	148	0	-148	
	C25 混凝土	m ³	3428	3388.4	-39.6	
	Φ22 砂浆锚杆制安 (2.5m)	根	6993	5969	-1024	
	Φ22 砂浆锚杆制安 (3.0m)	根	1303	3163	1860	
	Φ32 锁脚锚管	m	910	1000	90	
	钢筋网制作与安装	t	48.573	51.644	3.071	
	钢筋制作与安装	t	9.618	233.6574	224.0394	含污水处理池
	型钢架制安	t	66.069	98.60836	32.53936	
主洞	III类围岩石方洞挖	m ³	309009	260739.55	-48269.45	
	IV类围岩石方洞挖	m ³	53370	50250.48	-3119.52	
	C20 喷射混凝土	m ³	15627	16991.82	1364.82	
	C30 混凝土衬砌	m ³	38920	33565.87	-5354.13	
	C30 钢筋混凝土衬砌	m ³	25045	22228.07	-2816.93	
	Φ25 中空锚杆制安 (3.0m)	根	6150	6990	840	
	Φ22 砂浆锚杆制安 (2.5m)	根	31463	25296	-6167	
	Φ22 砂浆锚杆制安 (3.0m)	根	7285	8964	1679	
	Φ42×3.5 注浆小导管	m		8172.5	8172.5	
	Φ32 锁脚锚管	m	10598	12624	2026	
	排水孔	m	48638	28038	-20600	
	回填灌浆	m ²	58425	51870.46	-6554.54	
	固结灌浆	m	9300	12734.12	3434.12	
	钢筋网制作与安装	t	237.369	231.88	-5.489	
	钢筋制作与安装	t	901.176	930.645	29.469	
	型钢架制安	t	398.933	482.66	83.727	
橡胶止水带	m	19607	26747.56	7140.56		

(三) 工程结算情况

根据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情况,施工单位按月上报工程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项目法人按期支付工程款。工程合同项目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合同金额 22824.87 万元,完成结算审定金额 23599.74 万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按照项目划分批复共划分为主洞上游、主洞下游和支洞 3 个单位工程,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3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评定为优良。

（二）本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3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均评定为优良，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本合同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等级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支洞单位工程支洞路面（及水沟、二衬）分部中，排水沟因抽排水管道占压工作面未施工的遗留问题。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研究讨论一致认为：目前 0 号勘探试验洞支洞及主洞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支洞混凝土衬砌及回填固结灌浆施工完成后，支洞无较大渗水形成径流且支洞支护体系稳定。经设计单位以工程设计技术通知单（编号：秦岭隧洞施技[2020]06 号）文件明确同意取消支洞排水沟施做。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秦岭隧洞（越岭段）0 号勘探试验洞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现场和档案资料进行检查、讨论后，验收结论为：

本合同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 日。

本合同工程已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要求，合同执行顺利，验收资料齐全，资料整编规范满足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

（一）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
秦岭隧洞（越岭段）0号勘探试验洞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验收组 职务	单位名称	职 称	签 字
1	刘福生	组长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正 高	刘福生
2	张晓明	组员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张晓明
3	田安安	组员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安安
4	周亚波	组员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周亚波
5	张海妮	组员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海妮
6	李少卓	组员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少卓
7	王 江	组员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王江
8	谷建强	组员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谷建强
9	帅 扬	组员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帅扬
10	张立伟	组员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立伟
11	唐贵强	组员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唐贵强
12	舒栋泉	组员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舒栋泉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志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81198509122118	手机号码	135991400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贵 15220182019008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洪梅 镇工程建设 中心	洪梅镇堤防 达标加固工 程（二期）	本工程等别是 III 等中型水利防洪工 程，堤防等级为 3 级	2022-07-28、 2024-09-13	已完	合格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黄志勇
证件号码: 3505811985091221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9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66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
- 2025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志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 贵1522018201900844

聘用企业: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5-23至2025-05-2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志勇

签名日期: 2024.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黄志勇

性 别：男

企业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70000167

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6月27日

有效 期：2023年6月27日 至 2026年6月26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黄志勇	个人编号	100045406146		身份证号	350581198509122118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02407	64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202407	64	0

打印日期: 2024-08-02

- 提示: 1、如到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2024120472813269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志勇		证件号码	3505811985091221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411	东莞市: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工程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4-12-04 08: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4 08:26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HMD12211008**) 于2022年05月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2022年06月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盛红星	资质证书号	贵1442018201902561
中标报价(元)	贰亿零玖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	下浮率	4.05%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签约合同价: ¥213,774,088.29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柒拾柒万肆仟零捌拾捌元贰角玖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佰玖拾万贰仟玖佰贰拾元玖角玖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5-18 至 2023-05-18	工期	365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5月17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副本

编号：洪工程（2022）0517号

东莞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2009版）

工程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建设单位：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9）项的内容）；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招标图纸；

(8)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10)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柒拾柒万肆仟零捌拾捌元贰角玖分（¥213774088.29元），中标下浮率：百分之肆点零伍（4.0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盛红星。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5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肆份，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各持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私章）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3楼

电话：0769-88840570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私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23号

电话：0731-82228894

开户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0179403609555888

邮政编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

山南路支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备单位（盖章）东莞市水务局

经办人：_____

日期：2022 6 2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工程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编号：

致：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单位）

兹任命 黄志勇（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贵152181900844 为我单位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持项目经
理机构工作。

施工单位（盖章）：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2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发送《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竣工验收会议。经过工程现场检查 and 认真研究讨论，该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通过竣工验收。现将《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竣工验收鉴定书》发送给你们，请依照办理。

附件：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竣工验收鉴定书



抄送：与会各单位。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鉴定书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东莞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供应）商（如有）：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管单位：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9月13日

验收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验收依据

-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30 号）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东水务〔2022〕297 号）
- 5、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
- 6、其他已批准的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二）组织机构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由东莞市水务局主持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代表组成。

（三）验收过程

东莞市水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组织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先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后在东莞市洪梅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经竣工验收委员会认真研究和充分讨论，形成竣工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工程位置：东莞市洪梅镇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本工程堤防达标建设范围总长 20.71km，其中梅沙联围非中心段海堤长度约 19.69km，万金沙海堤长度约 1.02km。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

遇，防止洪涝灾害的发生，从而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修建碧道工程解决河道水环境及道路风貌欠佳等问题，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1）2021年3月，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报批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件（东发改洪〔2021〕2号）；

（2）2022年1月5日，东莞市水务技术中心下发《关于报送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东水技术函〔2022〕2号）；

（3）2022年1月28日，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水许决字〔2022〕3205号），同意实施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工程；

（4）2022年4月，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立项名称及建设内容的申请函》的复函（东发改洪【2022】1号），同意将原立项名称“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二期）”更改为“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5）2022年4月14日，东莞市洪梅镇农林水务局下发《关于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概算的批复》批复文件（洪农〔2022〕37

号)。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本工程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I等,堤防及相应涵洞及水闸等穿堤建筑物级别定为3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建筑物级别为3级的堤防、穿堤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本工程在II类场地条件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相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I,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	技术特征指标
1	土方填筑	防汛路	土料应选用粘粒含量介于10%~35%之间的土料,料源粘粒含量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选用较接近上述粘粒含量范围的土料;填筑土料压实度不小于0.94,土料的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为±3%。
2	石方工程	抛石护脚、干砌石护坡、格宾网箱	石料主要为块石和毛石,石料必须采用抗风化性能好、质地坚硬的材料,风化的山皮石和有裂纹的石料禁止使用,石料的软化系数不低于0.7,抗压强度不低于40MPa,容重不小于2.5t/m ³ ,一般块石(形状不规则的乱石)每块重量应在25kg~75kg,重量不够

			75kg 的石块在靠主流部位不得使。靠主流部位抛石应用大块石，每块重量 75 kg-150kg。小块石的用量应控制在工程用石量的 10%以内。
3	高压旋喷桩	堤基加固	现状堤外有挡墙抛石压脚时，需先用钻机钻穿抛石引孔，再施工旋喷桩，高喷桩排数及孔距：双排，桩径 0.8m，孔距 1.2m，28 天龄期的设计抗压强度不小于 3.5MPa。水泥采用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及以上。高压喷浆正式施工前，先按每 m 高压旋喷桩水泥用量为 0.42t，水泥浆液的水灰比 0.8-1.2 进行试桩，从而确定具体施工参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时对地基土扰动，应采用跳打法施工，在同一条件下的试桩数量，不宜小于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宜采用二管法施工。喷射孔得垂直偏差不得大于 1%，水平位置偏差不得大于 50mm。注浆管分段提升得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100mm。
4	水泥搅拌桩	防汛路软基处理	搅拌桩施工采用深层搅拌法（简称湿法）施工成桩。施工工艺参数由施工前进行现场试验，以取得较适宜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工艺参数。背水侧挡墙基础处理水泥搅拌

			桩采用 42.5 级及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设计掺灰比不宜小于 18%，水灰比控制在 0.50~0.55，28 天龄期设计抗压强度不小于 1.2MPa。
--	--	--	---

3、主要建设内容及计划建设工期

(1) 主要建设内容

1) 堤防加固总长约 20.71km (其中, 梅沙联围堤防 19.69km、万金沙堤防长 1.02km), 堤防加固主要包括堤脚防护、堤基处理、堤防工程。

2) 新建堤防配套工程 7.22km (其中, 梅沙段 1.13km; 东海大桥至理文造纸厂 6.09km), 新建堤防配套工程包括碧道、绿化及电气设施。

3) 原设计拆除重建穿堤涵 2 座, 设计变更取消 1 座,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水泥搅拌桩基础处理、堤涵建设、闸门安装。增设 48 个涵管拍门。

4) 水闸改造胸墙加固 6 座,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水闸胸墙、底座加固。

(2) 计划建设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总工期 365 天。

(3) 项目人员变更情况

原项目经理盛红星因身体原因需住院治疗及修养 2 个月故不能履约该项目, 为继续履行我司的施工项目经理职务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正式变更具有同等资历的黄志勇为项目经理。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 25283.42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约 22263.27 万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约 1819.12 万元, 工程预备费约 1201.0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市财政按照 30%以奖代补, 其余由镇财政负担。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营单位: 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由于洪屋涡弘飞沙场及金源厂拆迁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工作面, 使桩号 MS0+710-MS0+960 段堤防及碧道未能正常进场施工, 致使工期延误。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工期 517 天。

各分部工程开工完工验收时间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洪梅镇堤防达	堤防工程 I (DFJG2-1)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标加固工程(二期) DFJG2	堤防工程II (DFJG2-2)	2022年8月 16日	2023年4月 19日	2023年12 月28日
	堤防工程III (DFJG2-3)	2022年7月 29日	2023年5月 16日	2023年10 月20日
	堤防工程IV (DFJG2-4)	2022年7月 29日	2023年5月 16日	2023年12 月28日
	防汛路工程 (DFJG2-5)	2022年10 月2日	2023年8月 30日	2023年12 月28日
	配套碧道工程 (DFJG2-6)	2022年10 月2日	2023年11 月24日	2023年12 月28日
	穿堤涵重建及 加固工程 (DFJG2-7)	2022年11 月5日	2023年4月 30日	2023年12 月28日

2、设计变更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共发生了25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共有25处,其中重大设计变更0处,所有工程变更总计减少约237.94万元,最终以财审价格为准,所有变更均已按变更审批程序完成了变更审批,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变更编号	变更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金额(万元)
2022年HM(设)字001号	西海挡墙基础增设混凝土垫层	原设计施工图堤防加固基础无垫层,施工单位进场作施工试验段按设计标高挖至旧挡墙基础抛石面,发现部分堤防旧抛石基础面平整度不规则且石块之间有缝隙,绑扎基础钢筋保护层	太阳洲西海段堤 MS10+606.44~MS13+626.7、 MS13+626.27~MS14+993.92、 MS15+655.49~MS1	19.45

		厚度无法统一，基础浇筑混凝土漏浆损失较多，最终完成浇筑钢筋混凝土挡墙无法达到设计标准。	6+750.2 (合计5552.5米)堤防挡墙脚，增加10cm厚，0.46米宽，C15素混凝土垫层。	
2022 年 HM (设) 字 002 号	墓地段增加挡墙	1、墓地段征地有困难，调整此段方案。 2、连通东海大桥底衔接一期碧道段。	1、 MS0+000~MS0+092 .93、 MS0+263~MS0+300 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堤防加固方案；2、 MS0+130~MS0+220 段调整堤后道路断面形式，堤顶道路宽度调整为 3.5米，堤防背水侧变更增加挡土墙、栏杆，长度90米，在挡墙边新建排水沟90米，DN300排水管90米，排水系统接入东海大桥底现状雨水井排入市政管网； 3、东海大桥底衔接一期碧道段（约66米），拆除旧人	19.96

			行道砖，面层换成60mm厚C25强度彩色强固混凝土。	
2022年HM(设)字003号	御鸽临风节点变更	为使御鸽临风节点更加悠闲，按照多种绿植、休闲为主等理念，结合洪梅水乡特色优化了节点施工图方案。	调整御鸽临风节点景观布置方案。减少毛石铺地、竹篱小品等，增加节点草坡搭配生态植物，异形路缘石树池兼顾憩息坐凳设置小悠闲广场游步碧道等。	16.38
2022年HM(设)字004号	东海堤防破损变更	1、MS6+743~MS6+785段堤防，挖开堤防外泥土及砖渣发现现状堤防挡墙下部结构缺失，该段堤防需要重建挡墙下部结构；2、MS3+927~MS3+996.47段现状旧堤防毛石挡墙松散破损脱落，该段毛石挡墙堤防结构不牢固，需要对该段毛石挡墙堤防重新修复加固；3、MS3+996.47~MS4+242.57段现状堤防结构断面与施工图不符	1、MS6+743~MS6+785段采用C35埋石混凝土修复下部挡墙结构，背水面堤顶道路增加4排水泥搅拌桩对堤防基础进行加固处理；2、MS3+927~MS3+996.47段清除原松脱掉落毛石挡墙，再采用浆砌石修复旧毛石挡墙；3、MS3+996.47~MS4+242.57段根据现状调整堤防达标	18.32

			加固面形状。	
2022 年 HM (设) 字 005 号	万金沙岛 取消防汛 路	为避免占用基本农田,对万金沙岛现状堤防进行达标加固后保持原状地形,取消万金沙岛堤后工程。	取消万金沙岛堤后工程防汛道路。	-202.80
2022 年 HM (设) 字 006 号	理文厂码头段移动 闸门变更为钢筋混 凝土防洪 挡墙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来函提出,建议取消码头段移动式防洪墙做法,改为在码头外围原有的防洪墙基础上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加固高加固防洪墙。根据现场实地察看,一致认为理文厂建议方案可行。	理文厂码头段取消原来施工图设计的码头段的移动式防洪墙长度348米,变更为在码头外围设置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浪墙。	-164.34
2022 年 HM (设) 字 007 号	取消 MS4+098. 26 穿堤 涵	洪屋涡村来函提出,建议太阳洲东海本洲 MS4+098.26 处的穿堤涵保持现状,取消重建该穿堤涵,经施工现场实地查看,发现现状穿堤涵结构保持得较完好,能满足农田的正常灌溉使用及防洪防汛要求。	取消 MS4+098.26 穿堤涵拆除重建的工程。	-41.19
2022 年 HM (设) 字 008 号	碧道取消 热熔标线 调整花岗 岩线条位 置	为使碧道整体效果简洁美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优化调整碧道标线及收边的位置。	1、原设计碧道花岗岩收边尺寸由400X200X50 变更为 600X200X30; 2、调整碧道道牙旁的花岗岩收边位置,放在人行步道	-10.83

			与自行车骑行道之间；3、取消原设计部分人行步道与自行车骑行道之间的200宽白色热熔涂料反光标线，保留洪屋涡东涌水闸段（MS0+300~MS0+711.16段）道路与自行车骑行道之间的200宽白色热熔涂料反光标线。	
2023年HM（设）字001号	穿堤涵加闸门启闭机	位于千亩稻田处MS1+349.95的穿堤涵原设计为辅浮箱拍门，原设计安装的拍门只能防洪，但不能达到调节控制内河涌蓄水灌溉农业的功能，洪屋涡村委会建议把辅浮箱拍门变更为闸门。	将MS1+349.95箱涵辅浮箱拍门变更为可开启式闸门，并增加启闭机设备。	19.91
2023年HM（设）字002号	碧道绿化变更优化方案	为使碧道沿线景观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风格相符，同时保持一期、二期碧道景观统一性。	调整优化沿线堤防配套景观绿化种植方案。	-200.26

2023 年 HM (设) 字 006 号	MS18+446 ~MS18+51 5、 MS18+041 .67~MS18 +154.6 段堤防不 适用按原 施工图断 面加固, 需要调整 加固方案	MS18+446~MS18+515 段堤防 外堆填许多泥土及砖渣,清 理泥土发现有部分为砖砌 挡墙,旧堤防挡墙结构安全 性差,无法按原图纸施工, 需拆除原有挡墙后重建; MS18+041.67~MS18+154.6 段堤防外侧堆填约 40m 宽 的泥土、弃渣,高程约为 3.8m~4.05m,基本与旧堤防 顶相平,该段堤防河道保持 原状,外侧弃渣不做清理, 不作基础抛石。	根据现场实际情 况,调整 MS18+446~MS18+5 15 及 MS18+041.67~MS1 8+154.6 段堤防达 标加固断面形式。	38.93
2023 年 HM (设) 字 007 号	鱼塘段 MS3+355~ MS3+384、 MS3+393~ MS3+497、 保护农田 段 MS4+005~ MS4+354 毛石挡墙 变更方案	MS3+355~MS3+497 范围段存 在两处现状鱼塘,两处鱼塘 存在大量淤泥层,考虑到后 期该段护坡存在不确定的 安全因素,因此对该段护坡 挡墙基础做加深处理。 MS4+005~MS4+354 段堤内为 农田,在不征用农田的情况 下,缩窄该段的用地范围。	1、对 MS3+355~MS3+497 范围段的护坡挡 墙基础做加深处 理; 2、缩窄 MS4+005~MS4+354 段的用地范围,护 坡调整为毛石挡 土墙护坡。	39.45
2023 年 HM (设) 字 008	东海碧道 沿线 11 座穿堤涵 修复处理	洪屋涡村委会来函提出,为 满足沿线农田灌溉要求,建 议保留碧道沿线现状 11 座 用于农田灌溉的穿堤排水	将洪屋涡水道西 侧 11 座用于农田 灌溉的穿堤排水 涵管的拍门,变更	37.31

号	方案	涵道,按照原穿堤涵道的管径尺寸修复、改造穿堤涵道。	为闸门,并设置闸门井。	
2023年HM(设)字009号	稻香寻梦	为了配合当地乡村高水平打造“洪屋洪水道一河两岸生活生态特色示范带”,把碧道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统一起来综合考虑,提升碧道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互相配套促进作用,依靠岸边及周边绿地、农田等,共同构筑成群众休闲游憩的生态廊道。	优化调整MS1+379.21位置稻乡寻梦节点方案	18.02
2023年HM(设)字010号	筑水绿竹	为了配合当地乡村高水平打造“洪屋洪水道一河两岸生活生态特色示范带”,把碧道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统一起来综合考虑,提升碧道与金色水乡稻田公园互相配套促进作用,依靠岸边及周边绿地、农田等,共同构筑成群众休闲游憩的生态廊道。	优化调整MS0+351.31位置筑水绿竹节点方案	39.37
2023年HM(设)字011号	上西、下西、新庄水闸位置防汛路拓宽增加混	上西水闸、下西水闸、新庄西涌水闸、千亩稻田穿堤涵水闸内河涌临边有缺口,存在安全隐患,同时为了解决上西水闸、下西水闸、新庄	1、接顺上西水闸、下西水闸、新庄西涌水闸、千亩稻田穿堤涵水闸与周边道路路面; 2、	39.45

	凝土路面、防护栏杆梅沙碧道六其涌、东涌水闸增加栏杆和千亩稻田栏杆 28 米	西涌水闸、千亩稻田穿堤涵水闸周边路面衔接的问题。	增加上西水闸、下西水闸、新庄西涌水闸、千亩稻田穿堤涵水闸内河涌临边侧防护栏杆	
2023 年 HM (设) 字 012 号	接驳海心沙桥底段辅道、梅沙西排涝站进场道路按 6 米宽混凝土路面硬化	海心沙桥南侧防汛路与梅沙西排涝站未连通海心沙桥辅道,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来函提出海心桥辅道与防汛路连接段、梅沙西排涝站两处进场道路与防汛路连接段现状为土路,为了使水利设施抢险机械设备能正常进出,建议对通往梅沙西排涝站的现状土路按 6 米宽度进行混凝土路面硬化。	增加防汛路长度,接通梅沙西排涝站及海心沙桥辅道	37.48
2023 年 HM (设) 字 013 号	西海大桥东侧桥底防洪抢险通道连通现状道路硬化	西海大桥东侧桥底防汛路与现状道路未连通,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来函提出为了抢险机械设备能正常进出,方便抢修和抢险,建议连通西海大桥东侧桥底防汛路与现状道路。	增加防汛路长度,接通西海大桥东侧市政道路	19.29

2023 年 HM (设) 字 014 号	梅沙东涌 水闸和六 其涌水闸 设置防护 栏杆	梅沙段碧道的六其涌水闸、 梅沙东涌水闸段堤顶路面 临内河一侧无防护栏杆,为 了消除碧道周边存在的安 全隐患,经各参建方现场交 流意见后一致同意,在梅沙 六其涌水闸、东涌水闸堤顶 路面临内河一侧设置防护 栏杆。	梅沙段碧道六其 涌水闸、东涌水闸 段堤顶路面临内 河侧增设防护栏 杆	10.74
2023 年 HM (设) 字 015 号	碧道景观 给水管接 驳口位置 调整,变 更优化图 纸	设计阶段无法明确自来水 具体接驳点,施工图工程量 为暂定量,现经与自来水公 司确认,只能提供4处自来 水接驳点,原设计给水方案 需要调整。	调整自来水接驳 点位置及给水设 计方案	-0.52
2023 年 HM (设) 字 016 号	碧道景观 照明用电 接驳位置 调整,变 更优化图 纸	原设计碧道景观照明供电 电源预计由附近市政电源 就近接入,设计阶段无法明 确碧道景观照明用电具体 接驳点,施工图工程量为暂 定量,现经与洪梅供电公 司、城管部门确认,碧道沿 线只有4处照明用电驳点, 原设计照明用电接线方案 需要调整。	调整市政电源接 驳点位置及市政 接电设计方案	39.03

2023 年 HM (设) 字 017 号	理文厂泵 房交通桥 移动闸门 变为加高 防浪墙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来函提出,原设计在理文水泵房交通引桥缺口处(即桩号 MS5+771~MS5+777)位置设置移动式防洪墙,因泵房经常需要维护保养,车辆设备进出泵房不便,不适合采用移动防洪墙。	将理文厂水泵房交通引桥处(即桩号 MS5+771~MS5+777)移动式防洪墙,变更为在泵房交通引桥两侧的现状防浪墙上进行达标加固	1.17
2023 年 HM (设) 字 018 号	东海大桥 底绿化变 更为铺彩 色混凝土 和碧道入 口、防汛 路入口加 止车桩	1、为防止社会车辆进入堤防影响水务日常巡查、应急抢险及对堤防造成安全隐患,影响群众使用碧道,在碧道、防汛路连接市政道路入口处设置止车桩;2、为使碧道与东海大桥人行天桥等设施顺利接驳,将原设计与东海大桥人行梯步衔接处的草坪,变更为彩色混凝土路面。	1、在碧道、防汛路连接市政道路入口处设置止车桩;2、将碧道与东海大桥人行梯步衔接处的草坪,变更为彩色混凝土路面(做法与碧道一致),使碧道与东海大桥接通	10.60
2023 年 HM (设) 字 019 号	配套工程 风雨廊表 面真石漆 装修的变 更	为配套堤防装修风格统一,美化风雨廊,对碧道沿线19座风雨廊表面采用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找平,面喷真石漆装修。	对碧道沿线19座风雨廊表面采用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找平,面喷真石漆装修(真石漆与堤防样式一致)	9.61
2024 年 HM	调整碧 道、防汛	经监理、建设单位在碧道、防汛路随机抽芯检查发现,	调整防汛路与碧道垫层的厚度,防	-52.39

(设) 字 001 号	路厚度	碧道混凝土结构垫层、防汛路路面结构层厚度与设计值存在偏差, 施工单位申请调整碧道混凝土结构垫层、防汛路路面结构层厚度。实际现场限制平时不允许社会车辆进入防汛路、碧道, 如日常巡查防汛路、碧道进入堤防的应急防汛抢险的车辆允许最大载重不超过 8 吨, 经设计单位复核算, 能满足使用功能性能要求。	汛路路面厚度由 22cm 调整为 21cm, 碧道彩色面层混凝土层厚度不变, 下层 C25 混凝土厚度由 16cm 调整为 14cm 厚。	
合计				-237.94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本工程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完成招标流程。中标单位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该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建设任务。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完成主要工程量	备注
1	堤防挡墙(垫层)	m ³	342.64	
2	堤基清理	m	12436.15	
3	抛石护脚	m	53151.21	
4	高压旋喷桩	m	80712.01	

5	水泥搅拌桩	m	128674.39	
6	堤防挡墙 C35 混凝土	m ³	28019.16	
7	土方开挖	m ³	89268.89	
8	土方填筑	m ³	54480.83	
9	垫层	m ²	36274.5	
10	水泥稳定层	m ²	53202.6	
11	草皮种植	m ²	8435.52	
12	路缘石安装	m	8061	
13	碎石垫层	m ³	12091.5	
14	混凝土基层	m ³	4666.56	
15	混凝土面层	m ³	55022.84	
16	毛石挡墙砌筑	m ³	2906.47	
17	护栏安装	m	9173.17	
18	栏杆安装	m	1883.56	
19	标线	m	522.98	
20	标识牌、警示牌	个	22	
21	混凝土基础	m	980.5	
22	电气安装	套	413	
23	苗木花卉种植	株	1314	
24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	个	31	
25	给水工程	m	5934	
26	碎石垫层	m ³	19.15	
27	6%水泥土垫层	m ²	96.7	
28	穿堤涵拆除重建	座	1	
29	格宾网箱	m ³	49.55	

30	M7.5 浆砌石	m ²	55.30	
31	土方回填	m ³	470.34	
32	5%水泥稳定碎石	m ²	19.15	
33	土工格栅	m ²	1081.51	
34	水闸胸墙加固	座	6	
35	闸门安装	个	1	
36	涵管拍门	个	48	

(七)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1、堤防达标建设 MS14+800~MS14+820 段需征收东莞市金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面积 68.51m²。

2、堤防达标及碧道建设 MS0+720~MS0+970 段弘飞沙场需征地 792m²。

上述拆迁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镇拆迁部门统筹安排，征地拆迁补偿费不纳入本项目概算内。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东莞市水务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批复的《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水许决字〔2022〕8160 号）落实实施。

2024 年 7 月 24 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九)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本工程属于豁免项目。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分部工程验收

2023年10月20日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堤防工程Ⅲ分部工程验收；2023年12月28日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堤防工程Ⅰ、堤防工程Ⅱ、堤防工程Ⅳ、防汛路工程、配套碧道工程、穿堤涵重建及加固工程分部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单位工程验收

2024年6月27日由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主持了单位工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三）阶段验收

无。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对分部、单位、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完成了整改，并达到了设计要求，该工程无遗留问题。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2022年6月28日，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向东莞市水务局提交《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申请表》；

2022年7月15日由东莞市水务局出具《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编号：SLJDDJ〔2022〕第19号；

2022年7月25日，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发出《关于印发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质量安全监督计划的通知》（东水质安监计划〔2022〕23号），落实监督人员，多次深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发现施工问题立即指出并责令现场进行整改；

2024年5月13日，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关于洪

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审查意见的函》（东水质安监函〔2024〕13号）；

2024年6月4日，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出具《关于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审查意见的复函》（洪工程函〔2024〕67号）；

施工过程中共发出三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责令整改通知书，分别为编号：JDJC-2022-078、JDZG-2022-132、JDZG-2023-081，施工单位已按期进行整改并作出回复。

（二）工程项目划分

2022年10月20日，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项目划分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将本工程划分为计1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2956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监督抽检单位：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水泥进行原材料监督抽检，共抽检水泥1包。经检测，受检样品符合标准GB175-2007要求。

2022年11月10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堤防高压旋喷桩进行高压旋喷桩钻芯法试验监督抽检，共抽检高压旋喷桩3根（桩号230#、333#、228#）。经检测，受检样品桩长（14.44m、14.26m、14.28m）满足设计桩长（14.00m）的要求，桩身芯样抗压强度代表值

(5.74MPa、4.11MPa、3.844MPa)满足设计强度(3.5MPa)的要求。

2023年2月21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水泥搅拌桩钻芯法试验监督抽检,共抽检水泥搅拌桩2根(桩号2609#、1182#)。经检测,受检样品桩长(9.00m、8.80m)满足设计桩长(8.00m)的要求,桩身芯样抗压强度代表值(20.07MPa、5.25MPa)满足设计强度(1.2MPa)的要求。

2023年2月21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回弹法混凝土抗压强度监督抽检,共抽检6个构件(MS0+380、MS0+500、MS0+818、MS4+190、MS14+100、MS17+460)。经检测,受检样品混凝土强度推定值(36.6MPa、39.5MPa、35.9MPa、35.5MPa、35.3MPa、42.9MPa)均满足设计强度(35MPa)要求。

2023年2月21日,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路基进行压实度检测监督抽检,共抽检10点(Ms0+3007Ms0+500段4点、Ms4+100 Ms4+190段3点、Ms14+040 Ms14+110段3点)。经检测,受检样品压实度(处于94.7-96.3%之间)均满足设计压实度94%的要求。

2023年10月18日,我站委托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碧道及防汛路进行混凝土路面厚度及抗压强度监督抽检,共抽检4组(碧道MS0+280、碧道MS3+210、防汛路MS17+490.84、防汛路MS16+515)。经检测,受检样品路面厚度(60mm、57mm、165mm、191mm)满足设计(60mm、160mm)要求;受检样品抗压强度(35.4MPa、37.3MPa、35.7MPa、35.3MPa)均满足设计强度(35MPa)要求。

单位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单位

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根据检测结果和检查情况进行评分。本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3.8%。单位工程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四)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质量核备情况、工程质量检测和抽检结果、依据《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本工程划分为计 1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2956 个单元工程，全部为合格。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优良个数	自评优良率%
1	堤防工程 I	合格	620	100	185	29.84%
2	堤防工程 II	合格	270	100	61	22.6%
3	堤防工程 III	合格	753	100	401	53.25%
4	堤防工程 IV	合格	87	100	31	35.63%
5	防汛路工程	合格	656	100	360	54.9%
6	配套碧道工程	合格	530	100	105	19.81%
7	穿堤涵重建及加固工程	合格	40	100	23	57.5%
	合计		2956	100	1166	39.44%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工程项目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6500 万元，镇财政资金 18783.42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二）投资完成

项目建安工程合同价：21377.41 万元，进度款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7.3%，剩余款项已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中，待工程结算后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结余资金

本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22263.26 万元，合同金额为 21377.41 万元，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7.3%，剩余款项已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中，待工程结算后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工程尾工情况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按照规定，本工程移交东莞市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管理维护，维护人员、经费已落实。

（二）工程移交

防汛路工程、堤防工程移交全部完成、碧道配套绿化工程正在办理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投入使用后，工程自建成投入运行后已经历 1 个汛期的考验，管养单位加强管理，同时对绿化进行维护保养，目前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效益显著，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本工程观测、监测资料由运行管养单位进行日常巡逻时对堤防、水闸进行观测并进行记录，观测资料符合设计要求。

九、意见和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做好日常养护工作，有不正常现象应及时反映，必要时候向上级主管部分报告。

十、竣工验收结论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现场查看建设情况、查阅档案资料、听取汇报及认真讨论，认为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投资合理，工程验收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手续完备，并通过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等验收，投入使用以来，发挥了应有防洪效益，社会效益明显。

经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十一、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二、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附后）

十三、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叶淦升	东莞市水务局	四级调研员	叶淦升
委员	梁国雄	东莞市水务局	科长	梁国雄
委员	李德霖	东莞市水务局	办事员	李德霖
委员	王宁宁	东莞市水务局	办事员	王宁宁
委员	莫沃强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副站长	莫沃强
委员	萧宝驹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萧宝驹
委员	吴少锋	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吴少锋
委员	谭柱深	洪梅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高级工程师	谭柱深
委员	陈晓华	洪梅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师	陈晓华

洪梅镇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参建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叶旭祺	东莞市洪梅镇 工程建设中心	主任	叶旭祺
建设单位	陈富兴	东莞市洪梅镇 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富兴
设计单位	耿 莉	黄河勘测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耿莉
设计单位	刘 恒	黄河勘测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恒
勘察单位	郭小帅	黄河勘测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小帅
监理单位	刘文生	东莞市广水水利 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文生
监理单位	陈善才	东莞市广水水利 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善才
监理单位	陈富强	东莞市广水水利 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富强
施工单位	黄志勇	中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志勇
施工单位	刘宏羽	中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宏羽
施工单位	刘吉红	中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刘吉红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志松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